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311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被告 傅昌鈺

張筠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2,2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傅昌鈺於民國111年就學期間，邀同被告張筠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貸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共2筆，計新臺幣（下同）132,250元，依約各筆借款應以被告該階段學業（即高中、高職、專校、大學或研究所等各階段）完成日後滿1年之日為開始償還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教育部公告之就學貸款相關規定計算；並約定被告如未依約還本或付息者，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且除依約計付利息外，尚須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01 按原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原定利率20%計付違
02 約金。惟被告傅昌鈺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借款本金132,250
03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就學貸款契
04 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違約金。
05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08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借據、撥
09 款通知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就學貸款動支明細查詢、
10 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因此，原告依就學
11 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12 項所示之帳款本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6 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馬正道

25 計 算 書

26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2,020元	
28 合 計	2,020元	

29 附 表

編號	借款金額 (元)	尚欠金額 (元)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年利 率	期間	年利 率
1	132250	132250	自 114 年 4 月 1 日 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 止	1.775%	自 114 年 5 月 1 日 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 止	0.1775%
			自 114 年 10 月 28 日 至 清償日 止	2.775%	自 114 年 10 月 28 日 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 止	0.2775%
					自 114 年 11 月 1 日 至 清償日 止	0.555%
<p>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說明:</p> <p>一、約定利息自民國（以下同）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止，按原告牌告就學貸款利率計算。</p> <p>二、本息遲延違約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p> <p>三、未依約給付款項，如經原告轉列為催收款者，利息自轉列催收款之日 114 年 10 月 28 日起改依當時原告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依金管會金檢意見，自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起，既有就學貸款轉列催收客戶，前開利率改為依被告轉列催收款當天負擔利率加碼年息 1% 計算）。</p> <p>四、原告牌告就學貸款利率變動情形（年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 年 09 月 28 日 年息百分之 1.40 2. 111 年 12 月 21 日 年息百分之 1.525 3. 112 年 03 月 29 日 年息百分之 1.65 4. 113 年 03 月 27 日 年息百分之 1.775 						
<p>本金合計:新台幣 132,250 元</p>						